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3463號

原　　告　莊曉黎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表　人　蘇福智
訴訟代理人　黃郁軒

上列當事人間因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11月15日北市裁催字第22-G6NF40620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

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7規定，交通裁決事件之裁判，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經核兩造陳述及卷內資料，事證尚屬明確，爰不經言詞辯論而為判決。

二、爭訟概要：

原告於民國113年9月13日2時43分許，乘坐訴外人張桀菲（下逕稱訴外人）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00號（下稱系爭地點）時，因訴外人吐氣酒精濃度達0.55mg/L以上（濃度0.56mg/L），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填製掌電字第G6NF40621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一）當場舉發訴外人，復經舉發機關員警查明原告為同車乘客，遂填製掌電字第G6NF40620號舉發通知單（下稱舉發通知單二）當場舉發原告有「汽

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滿18歲之同車乘客」之違規行為，並移送被告處理。嗣被告於113年11月15日開立北市裁催字第22-G6NF40620號裁決書，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0,000元（下稱原處分），原告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

三、原告起訴主張：

違規當時代駕司機已在現場，駕駛人並無酒駕意圖。況且駕駛人係將系爭車輛自地下室移至一樓，並未於公有道路上駕駛；又舉發員警駐守於停車場出口，並未設置酒測站，舉發程序有爭議。再者，員警無法證實原告未提醒駕駛人，甚至亂翻原告私人物品，並栽贓原告拒簽拒收罰單，且亦未告知權利及違規事項。爰聲明：原處分撤銷。

四、被告則答辯以：

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立法目的在於酒駕零容忍整體政策的方向上，大家對於社會的共同連帶責任，彼此負有相互協力的義務，故現階段同車共責是採用比較高的標準、較輕的處罰，且係採行「擬制義務」之概念。本件係舉發機關員警攔停舉發之案件，系爭車輛於系爭地點為舉發員警發現有汽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違規行為，爰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1項第1款舉發，又因原告係年滿18歲之同車乘客，員警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舉發，尚無違誤。且依處罰條例第3款規定，駕駛人駕駛系爭車輛停放下車之地點，係鋪設有柏油並繪設有標線之道路，故駕駛人確實駕駛汽車，於處罰條例規範之道路上行駛，並無疑義。爰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五、本院之判斷：

㈠本件應適用法規：

1.處罰條例：

⑴第3條第1款：「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一、道路：指公路、街道、巷衖、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

方。」

⑵第35條第8項：「汽機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年滿十八歲之同車乘客處新臺幣6000元以上15000元以下罰鍰。但年滿七十歲、心智障礙或汽車運輸業之乘客，不在此限。」

2.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4條第2款：「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1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3以上。」

㈡前揭爭訟概要欄所載各情，除後述爭點外，未據兩造爭執，並有舉發通知單一、訴外人酒測值列印單、舉發通知單二、交通違規案件陳述書、舉發機關113年10月23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142775號函所附採證光碟及翻拍照片、原處分暨送達證書、汽車車籍查詢、駕駛人基本資料、舉發機關113年12月25日中市警六分交字第1130169944號函所附員警職務報告、密錄器譯文、本院之勘驗筆錄暨影像截圖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5至97、124至133頁），可知訴外人確有「汽車駕駛人有第35條第1項第1款」之情形，且原告同時為同車乘客，自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滿18歲之同車乘客」之違規行為，堪可認為真實。

㈢經本院會同兩造當庭勘驗採證光碟影像，有勘驗筆錄及截圖照片附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24至133頁），勘驗內容略以：

1.EGKF7669.MP4。

影片時間00：00：05-01：30。畫面由監視器向前拍攝。影片時間00：00：05，可見有一黑色車輛（按即系爭車輛，以上同）出現於畫面右側，並緩緩向前行駛。影片時間00：00：12，可見系爭車輛違停於路旁紅線處，直至影片結束（截圖如照片1及照片2）。

2.EJGA3401.MP4。

畫面時間顯示為02：13：45-56。畫面時間02：13：45-48

，可見有一男子自駕駛座之位置離開系爭車輛。畫面時間02：13：54-55 ，可見有一女子(按即原告)自另一側車門離開系爭車輛，且未見有其他人乘坐系爭車輛（截圖如照片3至照片6 ）。

3.2024_0913_023942_637.MP4。

⑴畫面時間02：40：19-41：48

員警1：來證件麻煩一下

系爭車輛乘客：我沒有證件

員警2：你報身分證就好了

員警2：我已經跟你講了同車乘客要開罰

系爭車輛乘客：為什麼要報身分證

員警2 ：我跟你講，我現在依法舉發你，你是酒駕同車乘客，如果你不、拒絕報身分證的話，我合理懷疑你有犯罪嫌疑

系爭車輛乘客：犯什麼罪

員警2 ：我不知道你犯什麼罪，我跟你講我依警職法把你帶回所內查證身分

系爭車輛乘客：你什麼

員警2：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7條

系爭車輛乘客：幹你娘（台語）沒這種事

員警1、員警2：你再講一次

員警1：你再罵一次

員警2：你現在要不要報身分證

系爭車輛乘客：我為什麼要？請你告訴我我做什麼事

員警2 ：我已經告知你了，你是酒駕同車乘客，我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

系爭車輛乘客：我哪裡酒駕

員警2 ：我不是說你酒駕，你同車乘客，我們要依法舉發，你現在要不要報你的身分證

系爭車輛乘客：酒駕什麼，我沒有酒駕阿，我哪裡酒駕

員警1：同車乘客

系爭車輛乘客：同車乘客然後咧

員警1：一樣開罰

系爭車輛乘客：哪一個部分

員警2：35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

系爭車輛乘客：NO，沒有這一條

員警2 ：你手機拿出來查，你不報的話我帶你回派出所查身分

系爭車輛乘客：因為你們把他帶走，我的所有東西都在車上

員警2 ：鑰匙在你身上？喔在我這，所以你證件是不是在車上

系爭車輛乘客：對阿對阿

員警2：好去車上拿

⑵畫面時間02：41：49-46：47

畫面時間02：41：49-46 ：47，可見員警2於系爭車輛之副駕駛座及後座找到系爭車輛乘客之手提包，並拿取皮夾內之身分證件，員警2並於警用手機內輸入系爭車輛乘客之身分證字號，依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予以舉發。(截圖如照片7至照片9)

⑶畫面時間02：46：48-48：55

員警2 ：莊曉梨小姐，你剛剛搭乘張桀菲的車喔，我們剛剛兩點二十九分對他進行酒測，酒測值0.56MG/L，已超過法定標準值，然後你是他的同車乘客，你有義務阻止他酒駕，但是你沒有阻止喔

系爭車輛乘客：他沒有酒駕

員警2 ：所以我們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對你舉發

系爭車輛乘客：閉嘴

員警1：有酒駕，不要碰我

系爭車輛乘客：好，sorry ，你們青春的肉體我不碰，我先跟你們講一件事，我上車的時候坐在後座，張桀菲先生坐在我的右邊，所以開車的不是他，這是我看到的是這樣，所以

你們要指控我，我也老實地跟你們說，他坐在我的右邊，所以開車的不是他，開車的先生，I don't know who he is, but...

員警2：這裡幫我簽名

系爭車輛乘客：我不要簽名

員警2：好你拒簽是不是

系爭車輛乘客：我拒簽阿

員警2 ：好，那我告知你喔，莊曉梨小姐，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然後通知單編號，掌電字第G6NF0620號，然後這張罰單會寄到妳的戶籍地，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0弄0○0號10樓之一……

系爭車輛乘客：我不同意(數次)

員警2：請你於收到罰單後30日內…

系爭車輛乘客：我不同意我不會繳罰單

員警2 ：記得繳罰單喔，好，我告知權利完畢，你確定不收齁

系爭車輛乘客：你不可以這樣子啦，你不可以強迫我

員警2：你要不要簽

系爭車輛乘客：我不要

員警2：好，沒關係，你要不要收

系爭車輛乘客：我不要

員警2：好，拒簽拒收

系爭車輛乘客：等一下(兩次)，我可以申訴吧

員警2：可以，可以

系爭車輛乘客：你們怎麼可以強迫民眾接受你們隨便講的話呢，你們有沒有受過教育阿，我請問你們

員警1：我們已經開單了

系爭車輛乘客：等一下，可是你們沒有聽我的申訴嘛

員警1：有阿，我聽你講完了阿，我開完單…

系爭車輛乘客：我沒有講完，你們從頭到尾沒有聽我怎麼講

員警1：我開完單，程序已結束

系爭車輛乘客：你們從頭到尾沒有聽我怎麼敘述（影片可見員警製單程序已結束，截圖如照片10。）

㈣原告固以前揭情詞置辯，主張撤銷原處分云云，惟查：

1.依上開勘驗結果，並參酌舉發員警答辯表（見本院卷第73頁），可知本件舉發員警目睹訴外人駕駛系爭車輛違規臨停，且身上散發濃重酒味，合理懷疑訴外人有犯罪嫌疑，故予以攔查，並請訴外人配合酒測。是員警對訴外人施以酒測，係具有正當理由，非毫無理由任意攔停訴外人並實施酒測，且上開情事顯已符合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1款、第8條第1項所指之合理懷疑程度，而依第8條第1項第3款得對其實施酒測。又本件非屬警察職權行使法第6條第1項第6款所定集體攔停之情形，自不以經警察機關主管長官指定酒測攔檢站為要件，原告主張警察機關未設置酒測攔檢站，本件舉發員警執法不合法云云，顯非可採。又舉發員警於原告表示拒簽拒收後，即現場告知到案日期等相關資訊，並於舉發通知單二上如實記載「拒簽拒收（當場告知權利視為已收受）」（見本院卷第39頁），是以，本件舉發程序，自均屬合法。原告空言指摘員警未依法定程序云云，顯無可採。

2.又系爭車輛所行駛之地點為鋪設柏油之路面，並有劃設有標線之路段，自屬處罰條例第3條第1款所稱之供公眾通行使用之道路，乃處罰條例所欲規制之對象，且系爭車輛僅乘坐原告及訴外人2人，訴外人自駕駛座離開系爭車輛，為系爭車輛駕駛人之情形，業已勘驗如前，故原告主張訴外人並非在公有道路行駛云云，與客觀事實不符。又訴外人即使只是將系爭車輛自鄰近地下室移駕至系爭地點，仍為駕駛之範疇，縱然已有找代駕之事，對上訴人上開酒後駕車行為之認定並無影響，故原告上開主張，無從為有利之認定。又按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增訂駕駛人酒駕時，同車乘客需負連坐罰鍰責任，係基於預防酒駕之目的而課與之同車共責義務，本質係課與乘客對酒駕駕駛人有勸阻其酒後駕車上路之作為義

務。按一般經驗及論理法則，本件訴外人之酒精濃度高達0.56mg/L，於車內之密閉空間內，同車乘客應可嗅到酒味，亦可透過駕駛人之操縱車輛靈敏度、車速及與其之對談中發覺異狀，再者，原告於員警攔停過程中，對於訴外人有飲酒之事實並不爭執，僅辯稱訴外人並未駕駛車輛云云，足徵原告身為同車乘客，知悉訴外人有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之情事，卻容任由其駕駛系爭車輛酒後上路並搭乘，未盡勸阻駕駛系爭車輛之作為義務，原告構成處罰條例第35條第8項所定之違規行為至明。又原告雖主張採證影像如何證明其未提醒駕駛人云云，惟此屬消極事實，要無由被告負舉證責任之理，故原告此部分主張，自不足採。至原告另主張員警翻找其私人物品部分，係原告得否另依警察職權行使法規定提起救濟之問題，與本件之違規行為無涉，併此敘明。

㈤綜上所述，原告確有「汽機車駕駛人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0.55以上)滿18歲之同車乘客」之違規行為，被告依法據以裁處如原處分所示，於法核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陳述，經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七、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300元，應由原告負擔，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八、結論：原告之訴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法　官　林禎瑩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造人數附繕本）。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逕以裁定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0　　日

書記官　盧姿妤